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555號

原　　告　如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宗明

訴訟代理人　郭晏伶

被　　告　桑林緣水晶設計工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鉦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向原告訂購貨品一批，價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原告業已依約出貨並經被告收受及開立發票，惟被告迄今尚積欠15萬元之貨款未為支付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買賣契約、微整褲商品

明細表、帳單資料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合　計	2,410元	